

#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决定书

(2026)闽02破179号

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福建分所:

2026年9月17日,本院根据张梅丽的申请,裁定受理厦门睿科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四条之规定,指定你所担任厦门睿科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管理人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,忠实执行职务,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,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,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管理人职责如下:

- (一)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;
- (二)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,制作财产状况报告;
- (三)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;
- (四)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;
- (五)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,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;
- (六)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;
- (七)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;
- (八)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;
- (九)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